

名 稱	住址變更、分(合)戶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3、4、16、18、19、27、28、41、43、45、47、48、48-2、50、56、57、58、79、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9、11、13、14、19、21、22、30、33 條。</p> <p>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法定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本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或戶長。 2. 全戶住址變更，以戶長為申請人。 3. 分(合)戶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 4.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p>二、本項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繳附文件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住址變更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住址變更他人戶內者，應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p> <p>二、住址變更單獨立戶及分立新戶者應提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以憑受理(驗正本)：(一)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或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稅完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二)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外，如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房屋稅完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p>

	<p>影本代替。(三)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四)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 6 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五)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佐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p> <p>三、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另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須知	<p>一、戶內人口申請在同址分戶者，仍應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證明文件辦理。</p> <p>二、買賣契約書，除契約所定之交屋日期未屆之前，不得據以申請住址變更外，得比照房屋所有權狀受理。若房屋買賣契約書無房屋之門牌號碼，應請建設公司出具證明或於該契約書上簽註其所購房屋之門牌，以證明文件上簽註門牌之日期為準起算，6 個月者為限；持非新建房屋之買賣契約者，以契約成立之日起算。</p> <p>三、受理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遷出戶口名簿○○年○○月○○日資料異動，未申請換領。」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換領，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換領後刪除所內記事。</p> <p>四、受理住址變更登記應先查閱擬住變地址之現戶資料，如發現異常之處，宜予勸阻，如堅持申請，可於通報上加蓋「加強動態複查」章戳，如經轄區派出所查復確係虛報遷徙，應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五、受理住址變更登記，作業前應先行查詢所內及特殊註記內容，避免錯誤發生。</p> <p>六、現役軍人、通緝犯、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 2 年人口隨同全戶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如無法取得其國民</p>

身分證，可先行受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並於換證後刪除。

- 七、夫妻及未成年子女，除因特殊個案確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且有單獨生活之事實者外，均應設籍於同一門牌號碼不得分戶。夫妻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單獨辦理遷出或住址變更登記後，再遷回原住地址者，亦不得另立新戶。
- 八、戶長未在同一戶內居住，應由戶內成年人 1 人為戶長，如戶內人員均係未成年人，應由戶內年長者 1 人為戶長，並無年齡或行為能力之限制。
- 九、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將他人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時，如戶內有出境人口，得隨全戶一併遷徙，俟出境人口出境滿 2 年後，再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上開戶內之出境人口，包含單獨生活戶及全戶之出境人口。
- 十、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義務人(限制住居人)為遷出登記時，如審認符合戶籍法規定准予遷出登記時，請同時函知辦理義務人遷入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告知義務人已被限制住居而應繼續限制其為戶籍之變更登記，併請即將義務人遷出及遷入地址、時間通知原限制義務人出境之行政執行處，以利執行人員及時掌握義務人之行蹤。
- 十一、受理民眾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時，當事人相片掃瞄建檔取像日期逾 2 年期限者，應繳交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辦理換證。另受理當事人委託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並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如認個案有疑義須查對當事人人貌之必要時，得本於職權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
- 十二、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於民事保護令中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暫時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該被害人如係以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該

未成年子女之住址變更登記者，得持憑民事保護令(免附裁定確定證明書)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協助被害人及同行子女之戶籍保密。

十三、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實務作業疑義，茲說明如下：(一)戶長辦理全戶住址變更登記，如係遷入他人戶內，為便利全戶辦理換證，得由原住地戶長代為辦理原戶內全戶之換證。(二)原住地部分人口住址變更單獨立戶，現住地戶長「不得」於辦理住址變更登記後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三)戶長委託他人辦理全戶住址變更登記，請切實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查明戶長確有委託辦理住址變更及換證之事實後辦理。(四)戶長辦理全戶住址變更登記及換證，戶內有未滿 14 歲已領有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戶內人口，比照上述(一)、(二)、(三)項規定辦理。

十四、「房屋所有權人」於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如該址尚有其他戶(需全戶遷出，且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設籍者，戶政事務所當即主動告知該房屋所有權人得提出「逕為遷出登記」之戶籍法規定。

十五、辦理有關遷徙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設戶之房屋所有權或公證租賃相關證明文件，倘僅提憑他人最近 1 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者，應提憑房屋所有人同意證明，並查實有無居住事實後再據以辦理。

十六、逕遷至戶政事務所，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迨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規定辦

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七、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一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未提具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

十八、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爰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792 號函)

十九、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 2 年人口，渠等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全部家人遷出該戶時，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其應隨同辦理遷徙登記，避免渠等仍設籍原址，造成戶長或房屋所有權人之困擾。至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矯正機關收容人、出境未滿 2 年人口之單獨生活戶單獨申請遷徙登記，或與家人寄居他人戶內，隨寄居該戶之部分家人遷出該戶時，仍不予辦理遷徙登記。(內政部 104 年 5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7780 號)

二十、辦理遷徙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實務作業疑

義，茲說明如下：

- (一)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如係遷入他人戶內，為便利全戶辦理換證，得由原住地戶長代為辦理原戶內全戶之換證。
 - (二)原住地部分人口遷徙單獨立戶，現住地戶長「不得」於辦理遷徙登記後直接代為辦理戶內人口之換證。
 - (三)戶長委託他人辦理全戶遷徙登記，請切實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查明戶長確有委託辦理遷徙及換證之事實後辦理。
 - (四)戶長辦理全戶遷徙登記及換證，戶內有未滿 14 歲已領有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戶內人口者，比照上述(一)、(二)、(三)項規定辦理。
- 廿一、「房屋所有權人」於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時，如該址尚有其他戶(需全戶遷出，且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設籍者，戶政事務所當即主動告知該房屋所有權人得提出「逕為遷出登記」之戶籍法規定。
- 廿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辦理「分(合)戶登記」，並於申請書選填合適項目：
- (一)有同一地址同一戶之分戶者，於「分(合)戶登記申請書」申請類別欄選填「分立新戶」。
 - (二)有同一地址不同戶之合戶者，於「分(合)戶登記申請書」申請類別欄選填「全戶合入他戶」。
 - (三)有同一地址不同戶間部分成員之異動者，於「分(合)戶登記申請書」申請類別欄選填「部分合入他戶」。
- 廿三、未成年人離婚後為其所育子女行使身分行為之同意權或代理權及身上事項之同意權，影響所育子女之權義，自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離婚後之身分行為，由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對其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 廿四、民法既無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別，戶籍登記對父母之父母稱謂，請登記為「祖父」或「祖母」。

- 廿五、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全戶遷出未報者逕遷至戶政事務所應負責任：（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829931 號函）
- （一）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全戶遷出未報者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依現行規定應提憑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等文件辦理，惟房屋所有權人如知悉被申請人現住地址，可於申請書載明，俾利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催告辦理遷入登記。
- （二）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迨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逕解決。
- 廿六、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房屋單獨立戶，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建物謄本，如另有租賃契約書，無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有關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若係提憑最近 3 個月內之第 1 類建物謄本辦理者，因無租賃契約書可資佐證，尚須同時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4048 號函）
- 廿七、戶政事務所受理債權人舉發債務人未按址居住等情事，若經查證確認當事人係屬全戶遷離戶籍地去向不明無法催告者，且經運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當事人確非房屋所有權人，即可依職權逕將當事人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另考量事涉房屋所有權人權益，應於逕為登記後，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9536

	號函)
--	-----

更新日期：107/1/18